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20〕9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荐工作。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政策，领导、组织、协调全校推免工作。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行政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成员为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荐标准

第三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4.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 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30%。

6.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第四条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最高奖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4 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权重 75%（满分 75 分），综合能力权重 15%（满分 15 分），创新能力权重 10%（满分 10 分）。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实际制定加分细则。

1. 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供。将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百分制学分绩点 $\times 75\%$ 。

2. 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三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1. 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分配推荐名额。在学期间表现特别优秀，曾获特殊荣誉或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名额单列。

2. 各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荐工作，并公布本学院

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3. 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各学院规定日期内提交学院。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若学院拟推荐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至其他学院。

5.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6. “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八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

研究生资格。

第九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第十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教〔2017〕2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